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14號

原告 周淑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暨與訴訟標的相對應之原因事實。

(二)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一份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表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(請求薪資及損害賠償數額)、訴訟標的暨與訴訟標的相對應之原因事實(被告應負法律責任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上依據)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而應命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林芯瑜